

关于印发《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 侧管理统计分析办法（试行）》 的 通 知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供需及 电力需求侧管理统计分析办法 (试 行)

现将《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统计分析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联系。

附件：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统计分析办法（试

行）

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印）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试行）

（试行）

（试行）

（试行）

（试行）

（试行）

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 发布

（试行）

（试行）

关于印发《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 侧管理统计分析办法（试行）》 的 通 知

营销市场 [2005] 12 号

公司系统各区域电网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

现将《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统计分析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联系。

附件：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统计分析办法（试行）

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印）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统计分析	1
第三章	周统计分析内容	2
第四章	月统计分析内容	2
第五章	节假日统计分析内容	3
第六章	统计和上报时间	4
第七章	统计口径定义	4
第八章	统计方式	6
第九章	附则	8
附表 1	本周电力供需情况统计表	9
附表 2	本周需求侧管理实施情况统计表	10
附表 3	____月电力供需情况统计表	12
附表 4	____月需求侧管理实施情况统计表	13
附表 5	电力供需及需求侧管理情况 统计表（1）	13
附表 6	电力供需及需求侧管理情况 统计表（2）	14



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统 计分析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力做好电力供应工作，掌握电力供需变化情况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措施的实际效果，规范电力供需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效果分析，提高电力供需预测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系统各区域电网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各网省公司”）。

第二章 统 计 分 析

第三条 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统计分析工作实行报告和信息交流制度。

第四条 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统计分析按时间分为周统计分析、月统计分析、节假日统计分析。

第五条 各网省公司应明确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统计分析报告负责人，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名单报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备案。

第六条 统计分析报告要及时、准确地反映统计时



间内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情况，并要不断提高电力供需预测水平。

第七条 国家电网公司不定期对各网省公司上报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进行评价与通报。

第三章 周统计分析内容

第八条 周电力供需分析预测情况。

结合电力供应、需求情况及影响需求变化的因素，分析周电力供需情况，对下一周的电力供需情况进行预测。填写附表 1。

第九条 周拉限电情况。

分析周发生拉限电的情况、原因（说明发电设备、输配电设备、负荷骤变、事故等原因）及造成的影响。填写附表 2。

第十条 周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措施的情况。

说明电力供需预警级别、采取有序用电方案的级别，分析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措施后的特点和效果。填写附表 2。

第十一条 周电力供需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月统计分析内容

第十二条 月电力供需分析预测情况。



分析本月电力供需情况，对下月的电力供需情况进行预测。填写附表 3。

第十三条 月拉限电情况。

分析月发生拉限电情况、原因及造成的影响。填写附表 4。

第十四条 月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措施的情况。

分析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措施后的特点和效果。填写附表 4。

第十五条 月电力供需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 节假日统计分析内容

第十六条 节假日统计分析指对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的电力供需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统计分析。

第十七条 节假日电力供需情况。

分析节假日电力供需情况。填写附表 5。

第十八条 节假日拉限电情况。

分析节假日发生拉限电的情况、原因及造成的影响。填写附表 6。

第十九条 节假日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措施的情况。

说明电力供需预警级别、采取有序用电方案的级别，分析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措施后的特点和效果。填写附表 6。



第二十条 节假日电力供需存在的问题。

第六章 统计和上报时间

第二十一条 统计时间。

周统计分析：上周五至本周四。

月统计分析：上月。

节假日统计分析：节前一天至节日放假最后一天。

第二十二条 上报时间。

周统计分析：每周五下午 16：00 前。

月统计分析：每月 1 日下午 16：00 前。

节假日统计分析：节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前。

第七章 统计口径定义

第二十三条 统调负荷。

指定期内最大统调负荷为指定期内记录的统调负荷中数值（96 点）最大的一个。

指定期内最小统调负荷为指定期内记录的统调负荷中数值（96 点）最小的一个。

指定期内平均统调负荷 = 指定时期内统调电量 / 指定时期日历小时数。

第二十四条 统调电量。



指定期内最大日统调电量为指定期内日统调电量中数值最大的一个。

第二十五条 电网负荷率。

日电网负荷率（%）=（当日平均统调负荷/当日最大统调负荷）×100%。

指定期内电网负荷率（%）= Σ 指定期日电网负荷率/指定期日历日数。

第二十六条 统调峰谷差。

日统调峰谷差 = 日最大统调负荷 - 日最小统调负荷。

指定期内统调峰谷差 = Σ 指定期日统调峰谷差/指定期日历日数。

第二十七条 电力缺口。

同一时间，本网的拉电负荷加上移峰负荷（见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说明）后的数值。

指定期内最大电力缺口为指定期内可统计网供缺口中数值最大的一个。

第二十八条 错峰。

将用电高峰时段的负荷转移到其他时段的需求侧管理方式，一般不影响售电量。将日高峰时段的用电负荷转移到其他时段；将工作日的用电负荷转移到周休息日；将高峰月份用电负荷转移到低谷月份。有关措施：调整生产班次，错开上下班时间，周轮休，可转移负荷，高峰季节或高峰时段设备检修等。



第二十九条 避峰。

在用电高峰时段直接消减用电负荷的需求侧管理方式，一般影响售电量。用户在用电高峰时段直接消减、中断或停止用电负荷；限制用户用电负荷或用电量。有关措施：限电、可中断负荷、对用电轮流安排停产（停几开几）等。不包括利用负荷管理系统对用电进行限电。

第三十条 负控限电。

在用电高峰时段利用负荷管理系统对用户用电负荷进行控制的需求侧管理方式。

第三十一条 移峰。

采取错峰、避峰、负控限电等措施转移负荷的需求侧管理方式。

第三十二条 拉电。

调度部门按照事先制订的拉路序位表，及时有效控制负荷的需求侧管理方式。

第八章 统 计 方 式

第三十三条 负荷统计。

一日内时段性缺电，统计时要标明出现的时段，在出现的时段内统计移峰负荷和拉电负荷。

一日内连续性缺电，要根据电力需求出现极值的具体时间进行统计（如午峰 11：00），在具体时间统计移



峰负荷和拉电负荷，至少要统计两个具体时间。

第三十四条 电量统计。

错峰按照错峰负荷和错峰的时间计算出错峰电量，计入移峰转移电量。

避峰按照避峰负荷和避峰的时间计算出避峰电量，计入移峰损失电量。

负控限电按照控下负荷和控下的时间计算出负控限电电量，计入移峰损失电量。

拉电按照拉电前线路的负荷和拉电的时间计算出拉电电量，计入拉电损失电量。

第三十五条 拉电条次统计。

拉电按照电压等级进行统计。

第三十六条 户数统计。

某一时段（时间）户数指该时段（时间）执行需求侧管理措施（不含拉电）的户数。

合计户数指一周内执行需求侧管理措施（不含拉电）的累计户次。

第三十七条 统计分析中统计不含分时电价、蓄能技术转移的负荷和电量。分时电价、蓄能技术转移的负荷和电量另行统计。

第三十八条 负荷、电量统计保留整数位，如拉电、移峰负荷和损失转移电量小于1个单位时，保留到非零位；负荷率统计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网省公司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 1 本周电力供需情况统计表

____省（市、区）电力公司

单位：万 kW、%、万 kWh

	本周	发生 日期	比上周		同期比	
			±	%	±	%
最大统调负荷						
最小统调负荷						
最大电力缺口			—	—	—	—
周平均统调负荷		—				
周电网负荷率（%）		—		—		—
最大统调峰谷差				—		—
周平均统调峰谷差		—		—		—
周统调电量		—				
最大日统调电量						
预测下周最大统调负荷		—	—	—	—	—
预测下周最大统调缺口		—	—	—	—	—

注 “—” 表示不填。



附表 2 本周需求侧管理

_____省（市、区）电力公司

日期	时段 (时间)	拉 电 情 况					
		拉电条次				拉电 负荷	拉电 损失 电量
		合计	10kV	35 (66) kV	110kV 及以上		
合计	—					—	

注 “—” 表示不填。

单位: 条次、户、万 kW、万 kWh

[illegible]



附表 3 ____月电力供需情况统计表

____省（市、区）电力公司

单位：万 kW、%、万 kWh

	本月	发生 日期	同期比	
			±	%
最大统调负荷				
最小统调负荷				
最大电力缺口			—	—
月平均统调负荷		—		
月电网负荷率		—		—
最大统调峰谷差				—
月平均统调峰谷差		—		—
最大日统调电量				
预测下月最大统调负荷		—	—	—
预测下月最大统调缺口		—	—	—

注 “—” 表示不填。



附表 4 ____月需求侧管理实施情况统计表

____省（市、区）电力公司

单位：条次、万 kW、万 kWh、天

累计拉电条次				最大拉电负荷		平均 拉电 负荷	累计 损失 电量
合计	其中：			负 荷	发生时间 (时段)		
	10kV	35（66） kV	110kV 及以上				
最 大 移 峰						累计 转移 电量	累计 损失 电量
负 荷	发生时间 (时段)		其中：				
			错峰	避峰	负控限电		
最大错峰		最大避峰		最大负控限电		拉电 天数	移峰 天数
负 荷	发生时间 (时段)	负 荷	发生时间 (时段)	负 荷	发生时间 (时段)		

附表 5 电力供需及需求侧管理情况统计表（1）

____省（市、区）电力公司

单位：万 kW、%、万 kWh

日期	最大统调 负荷	同比 %	统调峰 谷差	同比 ±	电网负 荷率	同比 ±	日统调 电量	同比 %
合计								



附表 6 电力供需及需求侧管理

____省（市、区）电力公司

日期	时段 (时间)	拉 电 情 况					
		拉电条次				拉电 负荷	拉电 损失 电量
		合计	10kV	35 (66) kV	110kV 及以上		
合计	—					—	

注 “—”表示不填。